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目录

-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二、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8）第 310178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签发了京永审字（2017）第 11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就鹏起科技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鹏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鹏起科技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鹏起科技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鹏起科技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有)	2017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的子公司(注	其他应收款		1,743.58	-	1,362.54	381.0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1,743.58	-	1,362.54	381.04		
总计					1,743.58	-	1,362.54	381.04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有)	2017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淮安盛德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7.21	-	-	-	2,997.2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1)	其他应收款	1,280.00			1,280.00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04.12	16,500.00	-	16,500.00	13,104.1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52.27	2,961.49	-	13,613.76	-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8,033.60	19,461.49	-	31,393.76	16,101.33		
关联自然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关系	靖西县金湖浩矿业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2)	其他应收款	1,885.00	-	-	-	1,88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注3)	其他应收款	1,490.00	-	-	-	1,49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3,375.00	-	-	-	3,375.00		
总计				31,408.60	-	-	-	19,476.33		

注1:该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转让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本公司5%以上股东。

注2:根据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不具有该公司的管理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3:根据2016年11月3日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4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为2,150.00万元,受让方于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51%,剩余款项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期未完成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且未收到剩余股权转让款。